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船企业”）的通知，佳船企业于2018年4月17日将其持有的15,000,000股质押给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信证券”）进行可交换公司债的补充质押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佳船企业 | 是 | 15,000,000 | 2018-04-17 | 至解除质押手续止 |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| 17.46% |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|
| 合计 | | 15,000,000 | | | | 17.46% |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佳船企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,915,2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95%。

本次质押15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%。

佳船企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7,5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.9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9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佳船企业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

三、其他说明

佳船企业可交换公司债（债券代码：117073，债券简称：17 佳船 E1）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满日之前第三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